

# 教育学参考资料

上 册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学教研室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教育学参考资料

上 册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学教研室编

人 人 民 师 大 出 版 社

## 教育学参考资料

上 册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学教研室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25 字数 387,000

1980年9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9,001—39,000

书号 7012·0153 定价 1.40 元

##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我校教育系学校教育专业教育学课和公共必修教育学课教学的需要，一九七八年我们编选了这本《教育学》参考资料。现在我们在原有的基础上稍作调整和补充，供目前师范院校教育学课教学参考之用。

二、本资料选篇的内容，主要是建国以来对学校教育工作有影响的教育方针、政策、论文、经验、问题讨论和批判文章。

全书共分五个部分：

(一) 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等发布的教育方针、政策和讲话；

(二) 教育论文；

(三) 建国以来有代表性的教育经验；

(四) 建国以来教育问题的讨论；

(五) 在教育理论和实践方面，对林彪、“四人帮”的批判。

本资料由于篇目较多，前三部分汇编为《教育学》参考资料上册，后两部分汇编为《教育学》参考资料下册。

三、为了从材料中看到我国教育发展的历史线索，我们在选编这些资料时，基本上保持原样，按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有的观点现在看来有明显的错误，为了尊重历史，我们未作改动，望读者参考时，注意当时的时代特点，加以分析研究。

四、本资料的编选工作，由于水平的限制，收集的材料很不全面，编辑也不尽妥当，缺点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五、本资料在编选过程中，曾得到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编辑室同志的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学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九月

# 目 录

## (一)

- 一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 (1)  
(一九四九年九月)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 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 (3)  
(一九五一年八月)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
- 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  
的指示 ..... (9)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 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  
的指示 ..... (15)  
(一九五四年四月)
- 五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劳动生  
产的宣传提纲 ..... (21)  
(一九五四年五月)
- 六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 周恩来 (31)  
(一九五七年六月)  
关于教育改革问题
- 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 (36)  
(一九五八年九月)
- 八 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 陆定一 (45)  
(一九五八年八月)
- 九 教学必须改革(节录) ..... 陆定一 (64)  
(一九六〇年四月)

- 十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 (74)  
      (一九六三年三月)
- 十一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 (87)  
      (一九六三年三月)

## (二)

- 一 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 ..... 钱俊瑞 (103)  
      (一九五〇年五月)
- 二 关于作为社会现象的教育的专门特点的争论  
    总结 ..... H. I. 包德列夫等 (131)  
      (一九五二年四月)
- 三 批判实验主义教育学 ..... 曹 孚 (158)  
      (一九五五年二月)
- 四 “实践论”对于教学的指导意义  
    ——兼论实用主义教学理论的反动性 ..... 金澍荣 (201)  
      (一九五七年)
- 五 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任务 ..... 许崇清 (225)  
      (一九五七年四月)
- 六 教育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 曹 孚 (251)  
      (一九五七年六月)
- 七 论教师的主导作用 ..... 《文汇报》社论 (271)  
      (一九五九年三月)
- 八 关于儿童认识过程若干问题的初步探讨 ..... 刘静和 (278)  
      (一九六一年三月)
- 九 理论联系实际是教学的根本性原则 ..... 许宗实 (285)  
      (一九六一年七月)
- 十 教学过程和认识过程的区别 ..... 许宗实 (292)  
      (一九六一年八月)

- 十一 坚持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新一代.....李琦涛 (299)  
(一九六三年一月)
- 十二 布鲁纳的课程论.....邵瑞珍 (309)  
(一九七九年一月)
- 十三 赞科夫的教学论思想.....杜殿坤 (326)  
(一九七九年一月)
- 十四 教学论若干问题浅议 .....胡克英 (353)  
(一九七九年三月)

### (三)

- 一 从《红领巾》的教学谈到语文教学改革问题.....叶苍莘 (367)  
(一九五三年七月)
- 二 果实和种子的传播.....华东师范大学科学小组 (376)  
(一九五六年五月)
- 三 河南长葛第三初中关于勤俭办学和勤工俭学的情况  
报告.....(390)  
(一九五八年二月)
- 四 黑山县北关小学的语文教学改革.....(406)  
(一九六〇年四月)
- 五 关于教学改革试验的几个问题.....贺鸿琛 方玄初 (42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 六 新型的学校 远大的前程.....欧阳惠林 (443)  
(一九六三年四月)
- 七 斯霞和孩子.....徐文 古平 (451)  
(一九六三年五月)
- 八 育才中学改进教学方法减轻学生负担.....(458)  
沈景华 张煦堂 刘文峰  
(一九六四年四月)

**九 阳原县是怎样普及小学教育的? .....(473)**

中共阳原县委员会 阳原县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四年六月)

**十 试办半工半读学校的经验.....天津感光胶片厂 (483)**

(一九六四年八月)

**十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做好班主任工作.....刘纯朴 (49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 (一)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摘 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

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政务院第九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我国原有学制(即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有许多缺点，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人、农民的干部学校和各种补习学校和训练班，在学校系统中没有应有的地位；初等学校修业六年并分为初高两级的办法，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技术学校没有一定的制度，不能适应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要求。这些缺点亟须改正。在目前，全国学制的完全统一虽然还有一些困难，但是确定原有的和新创的各类学校的适当地位；改革各种不合理的年限与制度，并使不同程度的学校互相衔接，以利于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工农干部的深造和国家建设事业的促进，却是必要的可能的。兹规定我国目前时期的学制如下：

### (一) 幼 儿 教 育

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为幼儿园。幼儿园收三足岁到七足岁的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

幼儿园应在有条件的城市中首先设立，然后逐步推广。

### (二) 初 等 教 育

初等教育包括儿童的初等教育和青年、成人的初等教育。对

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小学，应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对自幼失学的青年和成人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业余初等学校和识字学校(冬学，识字班)。

甲、小学：

小学的修业年限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入学年龄以七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

为使不能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得继续受到适当的教育，小学得附设各种补习班或专业训练班。受过这种补习班或训练班教育的学生得经过考试插入中等学校的适当班次。

乙、青年和成人的初等学校：

一、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招收工农干部和其他失学劳动者，施以相当于小学程度的教育。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工农速成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

二、业余初等学校，招收工农劳动者和其他青年与成人，施以相当于小学程度的业余教育；修业年限暂不规定，以学完规定的课程为毕业。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业余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

三、识字学校(冬学、识字班)，以扫除文盲为目的，修业年限不定。

### (三) 中 等 教 育

实施中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中等学校，即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和业余中学应给学生以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国家建设需要，实施各类的中等专业教育。

甲、中学：

中学的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均得单独设立。教学内容采取一贯制的精神，同时照顾到分段的需要。

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十二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或其他同等的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中学，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十五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初级和高级中学的毕业生之不升学者，应在政府指导之下就业。

#### 乙、工农速成中学：

工农速成中学，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招收参加革命斗争和生产工作达规定年限并具有相当于小学毕业程度的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施以相当于中学程度的教育；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 丙、业余中学：

业余中学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至四年。均得单独设立，分别招收业余初等学校或业余初级中学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施以相当于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程度的业余教育。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业余初级中学的毕业生，得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业余高级中学或同等的中等专业学校；业余高级中学的毕业生，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 丁、中等专业学校：

##### 1. 技术学校(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

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四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初级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初级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在生产部门服务；在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得经过考试，分别升入技术学校、高级中学或各种高等学校。

各类技术学校得附设短期技术训练班或技术补习班。

## 2. 师范学校：

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初级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师范速成班。修业一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并得附设小学教师进修班吸收在职小学教师加以训练。

幼儿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和招生条件相当于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幼儿师范科。

初级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应在小学或幼儿园服务；在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得经过考试，分别升入师范学校、高级中学、师范学院或其他高等学校。

3. 医药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贸易、银行、合作、艺术等)，其修业年限、招生条件等，参照技术学校之规定。

## (四) 高 等 教 育

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高等学校，即大学、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应进行全面的普通文化知识教育的基础上给学生以高级的专门教育，为国家培养具有高级专门知识的建设人才。

大学和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为四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三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专修科，修业年限为一年至二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二年以上，招收大学及专门学院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及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的研究人才。

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先修班或补习班，以便利工农干部、少数民族学生及华侨子女等入学。

高等学校毕业生之工作由政府分配。

## （五）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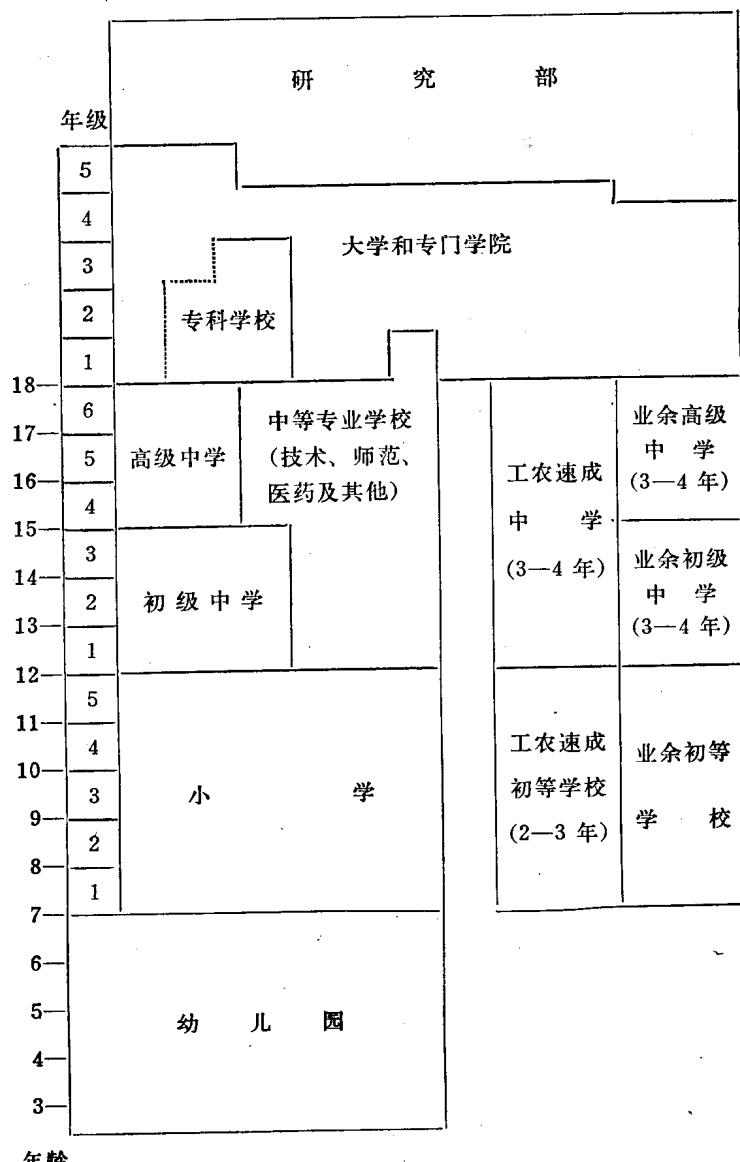
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其学校等级、修业年限、招生条件等另行规定之。

除上述各类学校外，各级人民政府为适应广泛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之需要，得设立各级各类补习学校和函授学校。各级人民政府并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或成人，施以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应根据本决定并参酌各地实际情况，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制订学制的实施计划及各种学校的规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



### 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四年多来，全国小学教育已经恢复并且大大超过了解放前的规模。目前小学生人数已达五千五百余万，较之旧中国历史上小学生数最高年份(一九四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在小学教育的内容与教学方法方面也进行了初步改革。广大的小学教师一般都参加过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和政治学习，因而在政治觉悟上已提高了一步。他们为教育新后代作了很大的努力，其中有不少人已成为优秀的人民教师。这些都为今后进一步办好小学教育打下了初步基础。但必须指出，当前小学教育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很严重的问题。一方面是原有师资质量一般低，校舍设备简陋，加上近一、二年来发展很快，又未能适当地考虑解决师资校舍等问题，以致学校的混乱现象很严重，教学质量还很差；另方面，由于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提高，经济生活上升，对文化要求日益增长，现有的学校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子女入学的要求，特别在工矿区和大城市问题更严重。所有这些都是胜利发展中带来的困难，我们必须而且也是逐步加以解决的。但也应该认识，这种情况需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作很大的努力，才能加以改变。现在特就当前小学教育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 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建设的基础。它的任务是教育新后代，使之成为新中国的健全的公民。从当前教育建设的可能条